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与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

[5004000342]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发电（一期 2MWp）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LW20210011

2020 年 12 月

中国·上海

##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发电（一期 2MWp）项目施工工程监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于2020年12月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签订。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004000342]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发电（一期 2MWp）项目
2. 工程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9 号
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项目完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和最终交付投产监理工作。
4. 工 期：总共 55 天（现场监理 50 天，总监理 5 天；监理工作依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安排监理到场监理时间，实行监理工作量到场签认制度）。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任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监理相关图纸（部分安装尺寸图、新增部分原理图和放线表）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相关图纸的技术交底。
2.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3. 负责组织现场与业主的协调管理。
4.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为乙方监理人员提供休息场地（住宿）。
5. 乙方未按图纸监理或不认真落实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撤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当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本合同；如果甲方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但没有告知乙方需加急执行（无论是否属紧急情况），乙方需立即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书面确认出具后，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方为有效。
7.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执行，甲方可聘用其它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8. 如甲方认为乙方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反对聘用该等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将该等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不得再聘用该等人员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任务

1. 乙方需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资质。
2. 合同签订 3 日内，乙方严格按照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对本工程实施全面监理。
3. 乙方负责供应本工程监理所需要的所有工具。
4. 乙方负责供应监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常用手工具、人工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工具的充足。
5.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8. 乙方应坚持“严格监理, 优质服务, 科学公正, 廉洁自律”十六字方针，做好现场监理。

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监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监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或其它单位。
10.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监理上岗证。
11. 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必须的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雇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雇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尽快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
12. 乙方应在各阶段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支持，在有需要时保证一切额外所需的人员和设施能够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
13. 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或业主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行为或疏漏造成的，则乙方免责。
14. 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如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5.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员工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16.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7. 乙方应指派一位固定的现场监督进驻工程现场，负责检查评估和协调管理现场。
18.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光伏电站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内容》或《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服务要求，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监理酬金：肆万叁仟肆佰伍拾 圆整（4345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乙方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工程款：¥ 21725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圆整）；工程全容量并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工程款：¥21725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圆整）。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款项，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增值税发票税点为 6%。
3. 质保期：工程验收通过后 2 年。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监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监理缺失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已尽到监理义务的可免责。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第六条 安全监理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理，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监理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监理。

4. 乙方应在监理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监理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监理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已尽到监理义务的可免责。
5. 乙方人员由于甲方的过错发生事故，甲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允许乙方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出于非工作目的前往工作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都由负有管理义务的一方用人单位承担。

## 第七条 合同的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同意按法律法规将和解协议提交至有权管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确认。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监理过程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监理。
  - (2) 调解要求停止监理，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监理。
  - (4) 法院要求停止监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 监理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对因监理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2.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甲方造成直接与间接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根据损失额予以赔偿。
3.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监理承担最大责任比例=监理费/工程总造价\*100%）。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监理费金额。
5. 在监理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用户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和本合同一起签订的《工程监理技术规格书》、《分包商保密协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安全技术交底实施确认书》、《附廉政合同》、《节能减排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

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第十条 公司账户信息

甲 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东方路 3261 号

邮 编：200125

电 话：021-58396666

传 真：021-583995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11062

税务登记号：913101155758711737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邮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税务登记号：91320412083125625X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1.1.20



## 附件 7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 项目发包给乙方承包。

施工期限: \_\_\_\_\_

说明:

1、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止污染”的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职责，确保工程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双方在签订承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书中的安全管理是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内容。

3、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作为承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承包工程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遇特殊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应增补各自应负的职责内容。

5、本协议同分包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书，由于违反本协议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6、本协议制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不相符者，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安全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如责任人因故变动的，要向新责任人交接协议书，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

甲方职责:

1、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外协分包单位的营业资质、安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資格證、安全管理組織機構網絡。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交底内容为甲方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安全技术交底实施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3、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对乙方因施工中需要动用甲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时，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在乙方检查施工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安全性后，办理交接手续，签署文字凭证。

5、甲方协助乙方因工程需要办理有关危险危害因素较大作业的相关审批手续。

6、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并由此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如果有甲方原因且乙方无力阻止和无法避让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甲乙双方可协商分担解决。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后，甲方有协助抢救和保护事故现场的义务，乙方也有控制和避免事故扩大的责任和义务。

#### 乙方职责：

1、乙方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转包，任何形式的转包均视为违法行为。转包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本单位承包工程期间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管理工作，遵守甲方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应向甲方提供全体人员的《花名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安全施工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施工人员的劳务合同、保险凭证、健康证明、身份证、暂住证等相关材料。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内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交通、消防等管理制度，指派专职人员全面负责上述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办理出入证的费用（工本费、押金）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劳防用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规定和相关标准，



为涉及有毒有害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体检，并做好职业健康档案。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交底内容，落实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培训教育。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培训和考试，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甲方领用的安全用品（警示牌、警示旗、安全网、灭火器、各类纸质用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9、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作业环境危及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时，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必须落实整改。

10、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事件，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11、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改装等造成事故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甲乙双方职责：

1、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由\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环境保护等工作；甲方指派由\_\_\_\_\_负责联系、协调和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消防和环境保护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作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环境保护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2、由合同一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负责人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



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4、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乙双方指派的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5、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格执行“十不烧”、“十不吊”等规定。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明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令审批手续。

7、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过错方负责负责。

8、甲乙双方都应该配合业主方关于进出码头的安全协议。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职业病、火灾、特种设备等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其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约定责任承担。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9

##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有关廉政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 监理服务 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 监理服务 合同和廉政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的施工队伍。

(五) 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六) 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其推销施工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不正当要求。

(六) 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队伍,取消其甲方公司承揽工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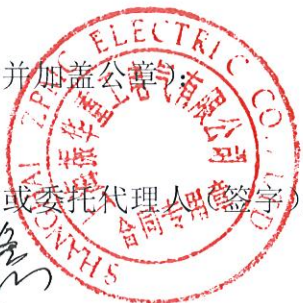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监理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期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双方上级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东彪  
2021年1月20日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月20日

## 节能减排协议书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双方在签订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监理服务 合同的基础上，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要将乙方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2、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由甲方对其机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新的效能水平的落后设备和装置一律不准用于工程施工。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的培训，提高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对口部门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指标和相应检测手段的合同交底，包括能源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措施。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节能减排要求。

2、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节能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和标准。

3、加强工程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噪声和污染，特别是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4、乙方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用电管理，厉行节约，要符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5MWp 光伏电站监理服务 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东彪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0日